**客家委員會**

**「113年客家戲曲劇本創作徵選」徵選辦法**

1. 目的：

112.12.26

鼓勵戲劇文學或戲曲表演領域人才投入客家戲曲劇本創作，並在既有客家文化基礎上開創新型態表現手法及藝術風格，提升客家戲劇文學品質及藝術涵養，以帶動客家戲曲永續發展。

1. 辦理單位：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徵選項目：客家戲曲劇本
   1. 參選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90至120分鐘內為準，臺詞宜以客語為主，否則不予受理。
   2. 參選劇本需含有200字以內之創作理念（主題）、500字以內劇情簡介、人物介紹表、分場大綱、完整對白及唱詞，一式8份。
   3. 參選劇本指在臺灣經常演出之客家戲曲劇本。
   4. 創作內容鼓勵以詮釋臺灣歷史文化及當代常民生活為背景，並以臺灣客家題材為優先。
   5. 劇中音樂(含唱)須以客家戲曲音樂元素為主，以能標註客語戲曲唱腔曲牌尤佳。
   6. 參選劇本應於創作理念中註明劇本為改編或自創，如改編他人作品，且涉及著作權事項者，應檢附原著作人及該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且願遵守本會徵選辦法及相關同意書內容之承諾文件。
3. 評選方式：
   1. 初審：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預計入選10本參選劇本為上限。

* 1. 決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1. 評分項目及百分比：
2. 劇情內容結構及人物設計。[40%]
3. 唱腔曲調及客語流暢度。[30%]
4. 藝術價值及創意表現。[30%]
5. 獎勵：
   1. 錄取前3名及佳作3名：
6. 第1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萬元整及獎座1座。
7. 第2名頒發獎金新臺幣15萬元整及獎座1座。
8. 第3名頒發獎金新臺幣12萬元整及獎座1座。
9. 佳作3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及獎狀1面。
   1. 前項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視作品水準得予從缺或調整名額。
   2. 2人以上共同創作，獲獎之作品，其獎金自行分配，本會致贈作者每人獎座或獎狀1面。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國人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含)元以上者，代扣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人民，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20%稅金。
10. 頒獎事項：
11.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活動網站，請密切注意網站最新消息，徵選小組將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
12. 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詳細資訊將另行通知。
13. 參賽資格：
14.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且以參選劇本之著作人為限。
15. 每1人限參賽1件，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參選劇本主體需以中文書寫為主；參選劇本之內容有外國文字時，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參選劇本如係由2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16. 參選劇本應(1)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創作（包括但不限於，未曾進行演出、出版或網路發表等，以任何媒體形式進行發表）、(2)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3)未參與國內外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之創作獎項。

不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得參加評選。如係抄襲、剽竊、臨摹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文化部「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等相關規定，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利。如有任何爭議，參選者應依法積極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本會保留撤銷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若對本會造成任何損害或名譽損失，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鑑定費用等)。

1. 本會之員工及本會之約聘僱人員、勞務派遣及承攬人員均不得參與提案，或擔任共同著作人。
2. 注意事項：
   1. **參選劇本稿件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2. **參選劇本須另含附件一作品資料表中200字以內之創作理念（主題）、500字以內劇情簡介、人物介紹表、分場大綱、完整對白及唱詞，一式8份，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格式如附件1)。**
   3. 參選劇本、作品資料表及作者資料表均須以電腦繕製，並存於隨身碟或光碟中，參選劇本、作品資料表及作者資料表均一式8份；參選劇本及資料繕打規格一律以電腦Word6.0以上製作，採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標楷體、字型大小14級字、雙面列印，逐頁編列頁碼，頁碼置中。若格式不符合規定，一律不受理。
   4. 得獎者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本會於該作品之著作存續期間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本會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得獎者理解主辦單位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得獎者為著作人，同意不對本會及本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5. 輔導推廣：得獎劇本後續得由本會媒合相關團隊推廣演出。
   6. 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3. 收件：
   1. 收件地點：

請掛號寄至「22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8號11樓之25／創義行銷製作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客家戲曲劇本創作徵選小組收」，〔未註明者，參賽者應自負遺失責任（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

* 1.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五)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得參加評選。

* 1. 繳交資料：

1. 參賽者須繳交下列資料：
2. 作品資料表及參選劇本(封面、附件1、參選劇本)一式8份。**所有內容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3. 作者資料表（封面、附件2、附件3）一式8份；另，參選劇本若屬改編作品，亦應由原著作人及該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時檢附附件3文件。(如2人以上共同創作，均須繳交作者資料表，格式如附件2；亦應由共同創作人繳交附件3文件)
4. 電腦光碟1份。（光碟內容包含上述1、2項之word檔；個人照片1張，500KB以上，檔名為申請人姓名），光碟需書寫參選劇本名稱及創作者。
5. 未附創作理念、劇情簡介、人物介紹表、分場大綱、身分證明文件、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或違反第柒條參賽限制者，應不予受理。填寫資料不齊、未用電腦繕製或其他不符本徵選辦法之事項者，亦得不予受理。
6. 繳交資料，無論受理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徵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7. 申請文件：報名表請至客家委員會網站或FB客家傳統戲曲收冬

戲粉絲團自行下載（http://www.hakka.gov.tw）。

1. 其他：
2. 本徵選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3. 諮詢專線：0931-060-031王小姐。
4. 諮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7:00。

|  |  |
| --- | --- |
| 收文編號 |  |
| 檔案編號 |  |

封面

**客家委員會**

**113年客家戲曲劇本創作徵選**

劇目名稱：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作品資料表(未附者，視同放棄徵選資格)**

|  |  |
| --- | --- |
| 收件編號 | (由承辦單位編寫) |
| 劇目名稱 |  |
| 演出長度 | 約 分鐘 |
| 劇本字數 | 約 字 |
| 本劇創作理念(主題-200字以內) | |
|  | |
| 劇情簡介(500字以內) | |
|  | |

**作品資料表（分場大綱）**

|  |
| --- |
| 劇目名稱： |
| 分場大綱：（請分場書寫，至多3頁） |

**作品資料表（人物介紹表）**

|  |
| --- |
| 劇目名稱： |
| 人物介紹：（至多3頁） |

附件2**作者資料表**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 照 片 處  （浮貼全新2吋脫帽照片） | | | 填表注意事項：  1.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  2.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可另附  A4紙張打印。  3.請另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影  印於A4紙張。  4.未簽署著作權人同意書者，  視同放棄徵選資格。 | | | 劇目名稱 |  | | | | |
| 作  者  略  歷 | 姓名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性 別 | |  |
| 學歷 |  | | 經歷 |  | | | | | | |
| 現職或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方式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 | (H)  (O) | |
| 緊急  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 | | | | | 手機 | |  | |
| 曾發表之作品 | |  | | | | | | | | | |
| 獲獎紀錄 | |  | | | | | | | | | |
| 相關活動經驗 | |  | | | | | | | | | |

附件3

**客家委員會**

**113年客家戲曲劇本創作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之參選作品 (作品名稱)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1. 遵守「113年客家戲曲劇本創作徵選活動」徵選簡章規定，擔保參選作品確係本人原創，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且未於其他比賽報名參選或獲獎，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參選作品如有抄襲、翻譯他人之作品、修改本人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冒名頂替參選或其他不實、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之情事、違反勞工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若致貴會受有損害及名譽損失，本人應負賠償之責(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鑑定費用等)。
2. 本人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貴會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貴會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本人理解貴會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 本人同意貴會使用本人提供之照片並授權貴會及貴會指定之人於頒獎典禮、媒合會及相關客家文化推廣目的範圍內，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會得無償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書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